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航道护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616100006

采 购 人：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11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FCG-202616100006
2. 项目名称: 2026 年航道护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 预算金额: 288 万元
4. 最高限价: 287.61921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位于紫蓬山训练基地, 为保障赛事, 需要对训练航道进行提升工程包含原护坡整平、护坡挡土墙、护坡种植土回填、杂草清理绿化、原航道内碎石物清理、护栏基础、护栏安装等提升工程。该项目总预算约为 288 万元。最终以采购文件及图纸清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总工期 7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级合格证书;
  -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3.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3.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ov.cn>

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3.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3.6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磋商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3.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3.8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环湖西路安徽省体育局紫蓬山训练基地附近

联系方式：王工 0551-652677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张洪羽、陈振 0551-65149581-833, 18919643684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5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b>备注：</b> 如供应商未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17:00 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b>供应商请注意：</b>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3%。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 / 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 / ____。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 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 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5. 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_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 并在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

		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退还</u>
26. 1	代理费用	(1) 金额: 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4)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开户名称: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341314000018150070757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 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u> 联系电话: <u>详见磋商公告</u> 通讯地址: <u>详见磋商公告</u>
30	其他内容	/
30. 1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0. 2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0</u> 日历天
30.4	质量标准要求	<p>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p> <p>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p>
30.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p>(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p> <p>(2)项目经理社保形式(如要求): 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以下情形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法定情形;</li> <li>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全面履约。</li> </ul> <p>(4)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 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p>(5)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投标的, 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 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徽省注册的建</p>

		造师同时应执行《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其他省份二级建造师执行当地规定。
30.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7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p> <p>分包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30.8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9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版图纸和技术规范书</p> <p>获得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0.10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无
30.1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所有因素，满足采购人及图纸要求，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成交价。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p> <p>2、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p>

		<p>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p> <p>3、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采购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p>
30. 12		<p>1、本项目成交后实行法人约谈制度，采购人将电话并邮件通知成交单位，约谈时法人、项目经理必须到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缺席不到场，处罚施工单位 1 万元。</p> <p>2、供应商一旦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项目经理需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且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在本项目开工前具备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格，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项目经理考勤由本项目监理负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每缺席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5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同时，成交单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3、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更换</p>

	<p>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更换项目经理的罚款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5 万元/次，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4、本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均已施工完成，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如因成交人原因对现场成品造成损坏的，由成交人负责维修直至满足原设计及采购人要求，如成交人无法维修的，由成交人与原施工单位自行协调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成交人拒绝维修或拒绝承担维修费用的，采购人将从成交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次，上不封顶，成品保护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p> <p>5、采购人在施工期间提出的设计变更（含工程施工期间，因相关验收主管部门颁发新的验收规范导致的变更等），均由成交人负责实施，成交人不得以变更部分的报价低等理由拒绝施工，变更程序执行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成交人拒绝施工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p> <p>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或采购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的，成交人需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p> <p>6、在成交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成交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采购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成交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成交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p>
--	---

	<p>7、项目措施费为供应商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期间 可能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 生的除该文件中所描述外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施工需要额外增加的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各种检查前卫生清扫、现场布置及接待费等，措施费不得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同时，需考虑因工期紧及现场施工情况，赶工期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产生的费用，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p> <p>8、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均按成交单位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投标单位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材料价格将不作任何调整。</p> <p>9、成交人自行考虑工程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运输通道问题，材料、设备等运输车辆进场前，成交人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成交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p> <p>10、成交人自行考虑材料堆场、建筑垃圾堆场、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位置，同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用电措施，成交人不得在施工区搭设办公区、生活区， 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若成交人租用的场地列入上市计划，成交人无条件拆除地块建筑物以及相关材料的二次搬运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p>
--	---

	<p>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p> <p>11、垃圾清运：成交人需及时将本项目的施工、生活垃圾（含原土建单位遗留的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在现场堆放或随意丢弃，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p> <p>12、成交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的，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可从成交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也不免除成交人对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p> <p>13、因本项目特殊性，施工期间可能存在多次接待任务，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接待时项目内及周边卫生等保障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措施费中，清单控制价 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再调整。</p> <p>14、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人与物业公司自行协调解决，需无条件服从物业单位管理，期间可能存在的装修押金等一切费用（含临时水电费及加装的临时水电表及施工期间临时 水、电费等）均由成交人承担，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在调整。</p> <p>15、工程交付前，成交人对施工环境进行清理，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自行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如成交人拒绝的或保洁程度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保洁公司进行保洁，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p>
--	---

		<p>16、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据实报价，成交后不得以清单控制价过低或过高为由要求调整清单控制价或成交价，如发现本项目清单控制价过低，开标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疑问，如在投标阶段未提出疑问，成交后不予做任何调整。投标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后不再调整。</p> <p>17、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颜色、样式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相应的工程量不予认可，同时，施工材料需严格按照监理单位、采购人要求堆放。</p>
30.13	其他补充说明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p>

	<p>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本项目通过徽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每轮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则其前次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4.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4.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4.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4. 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于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

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工程项目	2026 年航道护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院内
3	计划工期	70 个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否则视为放弃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须提供审计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格税务发票。
5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成交供应商要充分考虑对已建项目的成品保护
6	其他内容	<p>(1) 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等, 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承包人的以上设施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2) 除设计变更外, 磋商文件、图纸、清单或答疑中需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内容的图纸深化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且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后不得增加造价, 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结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p> <p>(3)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 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p> <p>(4) 受建设场地限制, 施工组织综合性较强, 承包人应</p>

	<p>认真踏勘现场，做好施工组织预案等。因事先不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后，承包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p> <p>(5) 施工过程中地面硬化拆除、砖渣等建筑垃圾运输及其他影响后期施工、投产运营的构筑物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6)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当天结束工作时清理干净，做到当天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正常运行环境要求。</p> <p>(7) 当地环保要求导致的停工，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索赔，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虑风险。</p> <p>(8) 如因规划调整、政策性限制或其他原因等因素，发包人可能取消或暂缓实施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等额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且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9)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到拦路、封路等相关施工时须有警示标志、标识牌，并作温馨提示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10) 如遇到地方关系协调，承包人自行处理。</p> <p>(11) 本项目采用营改增计价模式（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纳税），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给企业带来的影响。</p> <p>(12)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p> <p>(13) 承包人视情况考虑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添加相应外加剂（如早强剂、减水剂等）；考虑雨季、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台风、炎热、寒冷、冰冻等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技术措施，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措施等。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	---

	<p>(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出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同时必须做好施工现场排水、固定等施工措施及预案，确保不影响园区的正常运营。</p> <p>(15) 发包人对本合同所有相关条款的涵义均已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同时不得以“格式条款”为由，对任一条款的效力提出异议。</p> <p>(16) 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超越发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占用他人土地，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17)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由施工产生的周边纠纷问题，相关风险自行承担。</p> <p>(18) 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和监理人确认。</p> <p>(19) 质量控制：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交底等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制止并要求监理单位下发暂停施工令；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p> <p>(20) 节点进度控制：承包人在成交公示后一周内排布三级节点计划、总进度计划以及工期扣减 10% 的控制性计划，报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内容，如发包人对总体工期计划做出调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p>
--	---

	<p>承担。</p> <p>(21)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区以及行业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服从管理，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本合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工资等费用。</p> <p>(22) 承包人需树立良好工作作风，从严管理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廉政从业、规范管理、行为纪律等，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和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赔偿，直至终止合同。</p> <p>(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机构对施工环境、施工工艺、施工措施、施工工序、施工机械设备等方面的要求，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p> <p>(24) 本合同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设备和系统调试、验收、试运行工作（除法律法规仅要求发包人实施的以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确保符合并满足设计、全过程咨询、监理人、发包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电油等）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25) 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但发包人对本工程有特别要求的除外。</p> <p>(26) 承包人完全有能力预见与其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下的其他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交叉作业而</p>
--	---

	<p>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与其他工程施工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p> <p>(27) 承包人须考虑项目过程中对涉及的施工区域的清洁服务，包括设备试运行期间的保洁、深度清洁（实际清洁数量以达到投产使用要求为准）等在本工程移交投运前相关工作，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28) 本工程混凝土设备基础不能满足设备安装需求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进行深化设计、施工或增加钢基础平台等，该项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29) 施工所用的机械及设备应符合施工要求，满足施工工期及质量要求，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须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要求。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机械及设备与型号不匹配、质量不合格、数量无法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更换、调整或增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周转材料须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p> <p>(30) 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于因响应文件中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方案。</p> <p>(31) 承包人投标内容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过程中经确认后方可执行，费用不予增加。</p> <p>(32) 签约合同总价中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开办费、措施费、基础费、拆迁费、按合同工期发生的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材料摊销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材料费等成本、利润、税金，以及按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的费用、风险费用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p>
--	---

	<p>素及其经济风险。</p> <p>(33)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p> <p>(34)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p> <p>(35)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需要进行方案论证和实施的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p> <p>(36)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的除外）。</p> <p>(37) 承包人对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纸中的错漏碰缺等错误，应在施工前 15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p> <p>(38)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p> <p>(39)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设计、全过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其他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施工配合时，承包人应进行充分配合，进行必要的拆改、更换。</p> <p>(40) 承包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总承包单位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手续等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至项目投产所需的施工相关证件及手续，相关人员、车辆、协调等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p> <p>(41) 承包人单独或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满足合肥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要求，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p>
--	---

	<p>(42) 承包人须组织设计、全过程咨询、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对主要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约谈、监造、厂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含非承包人的差旅费、住宿费等），供货合同原件需报发包人备案。</p> <p>(43) 承包人需完整记录建设历史性进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摄像、视频记录等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p> <p>(44) 承包人应完成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的编写，在工程移交时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发包人运维人员进行系统和设备的理论、实操、维护的培训，直至运维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p> <p>(4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及准备必要/充足的零备件和替换材料，在维保期开始前交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p> <p>(46) 承包人须确保整个工程最终通过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检测，配合检测相关工作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p> <p>(47) 承包人须根据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配备相应的辅助用品、工具、标准化配置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p> <p>(48)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完成系统联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p> <p>(49) 承包人需负责工程实施期间的施工图纸二次或多次送审工作（如需），并确保取得审图合格意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p>
--	---

	<p>调整合同价款。</p> <p>(50) 承包人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处取得的图纸或其他文件，除用于本项目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永久不得进行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若承包人确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需要公开关于上述图纸和其他文件的有关信息，则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因履行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51) 承包人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p> <p>(52) 甲供设备交付时发包人、承包人、供货方、全过程工程咨询、跟踪审计、监理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货方负责，供货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53) 现场电梯运输条件可能无法满足某些材料、设备运输需求，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p> <p>(54) 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如技术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设备参数不得低于技术需求书；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供评审委员会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55) 开标前投标单位应仔细核查图纸和工程清单，发现</p>
--	--

		问题应在开标前提出，中标后因设计和清单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书。
7	特别要求	1、成交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 个日内提交详细进度计划总表+关键节点分解表，需包含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交叉施工衔接方案，且必须契合采购文件给定的总工期，明确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雨季、冬季施工规则），经监理及项管审核、招标人最终确认后作为履约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顺延。 2、成交人在收到开工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核心施工设备进场施工。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航道护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9	质量保质期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	

		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lt;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u>50%</u>;</p> <p>(2) 报价&lt;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u>50%</u>;</p> <p>(3) 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45%</u>;</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2) 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p>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0-80 分）	供应商企业认证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0-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0-15 分

	供应商业绩	<p>15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盖单位章）扫描件。</p>	
	供应商奖项荣誉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 准），供应商获得过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市 级及以上企业荣誉称号，每个得 4 分，满 分 8 分。</p> <p>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按最高得分计取 一次。</p> <p>2) 奖项、荣誉以政府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 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 誉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 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或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 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 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提供的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 网文件的截图须体现供应商名称。</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 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 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 登记注册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 荣誉，采购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 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 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 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 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p>	0-8 分

	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项目团队资格	<p>1、拟派项目经理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得 5 分，其它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其它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且均取得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6 分，其它不得分；</p> <p>本项满分 16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②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0-16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概况	<p>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概况内容进行评审。</p> <p>(1)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5 分；</p> <p>(2)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p> <p>(3)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p>	0-5 分

	<p>5 分；</p> <p>(2) 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p> <p>(3)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确保安全 生产、文明 施工的管 理体系与 措施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5 分；</p> <p>(2) 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p> <p>(3)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 施及施工 网络图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5 分；</p> <p>(2) 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p> <p>(3)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	

	资源配置计划	<p>(1) 计划内容全面, 方案科学,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 5 分;</p> <p>(2) 计划内容较全面, 方案较合理, 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 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 3 分;</p> <p>(3)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 得 0 分。</p>	0-5 分
	重点、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p>结合本工程特点, 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全面, 方案科学,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 5 分;</p> <p>(2) 措施内容较全面, 方案较合理, 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 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 3 分;</p> <p>(3)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 得 0 分。</p>	0-5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1) 措施内容全面, 方案科学, 针对性及可行性强,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 5 分;</p> <p>(2) 措施内容较全面, 方案较合理, 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 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得 3 分;</p> <p>(3)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较差或未提供, 得 0 分。</p>	0-5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		0-20 分

	<p>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u>20%</u> × 100</p>	
--	---	--

### 2.3.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 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

**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内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的 \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但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 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不含 15%) 的, 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 确定工程变更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 (含 30%) 的清单项目, 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不含 15%) 的, 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

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相应于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 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法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踏勘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响应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发包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 21.5 其他

#####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承包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

区) 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 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 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期 间	竣 工 期 间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贿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6年航道护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ZFCG-202616100006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航道护坡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ZFCG-202616100006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质量保质期	
工 期	接开工令后 _____ 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 (盖单位章)

编制人: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并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若未在规定时间回复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磋商响应函

致: 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 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七)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 (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 (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供货范围
1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十三、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